

##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隆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、审慎的核查。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

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、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，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，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、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，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募集资金的用途、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0]1353 号文《关于核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（A 股）2,600 万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2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32,000,000.00 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后，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776,089,033.98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由其出具立信大华验字[2010]140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#### 三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对

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，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，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储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。2010年11月，公司、保荐机构共同分别与前述3家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根据该协议，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，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，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吴安东、邵立忠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、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；专户银行应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。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履行状况良好。

为了加强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监管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2014年8月26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(其中包括：3个活期存款账户，1个定期存款账户)，购买理财产品4笔。

#### 1、募集专户存放情况：

单位：元

银行名称	账号	截止日余额	存储方式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普宁支行	726357760288 (原账号 866260544808094001)	3,705,559.31	活期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支行	2019002229201020612	14,651,083.22	活期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支行	44001790301059333666	1,674,708.20	活期
小计	-	20,031,350.73	-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支行	2019002214200002229	20,000,000.00	三个月定期存款 (2014.12.26-2015.3.25)
小计	-	20,000,000.00	-

合计	-	40,031,350.73	-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	---

## 2、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理财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银行名称	帐号	截止日余额	存储方式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普宁支行	726357760288	50,000,000.00	118天理财产品 (2014.09.09-2015.01.05)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支行	44001790301059333666	20,000,000.00	85天理财产品 (2014.12.25-2015.03.20)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支行	6220190000055269	100,000,000.00	6个月理财产品 (2014.09.25-2015.03.24)
中国民生银行广州 黄埔大道支行	601988880	100,000,000.00	六个月理财产品 (2014.09.02-2015.03.02)
合计	-	270,000,000.00	-

## 四、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: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77,608.90				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6,095.21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	51,949.06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	是否已变更 项目(含部分 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	调整后投 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 入金额	截止年末 累计投入 金额(2)	截止年末投入 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	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2万吨鸡精、鸡粉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	否	17,837.20	17,837.20		17,837.20	100.00	2013-4-30	2,476.77	否	否
技术研发中心项目	否	3,278.40	3,278.40	910.05	3,439.61	104.92	2014-10-31		不适用	否
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否	2,771.90	2,771.90		2,121.52	76.54	2013-4-30	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3,887.50	23,887.50	910.05	23,398.33	97.95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			1,500.00		1,500.00	100.00	2011-2-21		不适用	否
补充流动资金			5,000.00		5,000.00	100.00	2011-1-18		不适用	否
2万吨鸡精、鸡粉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			6,000.00	975.34	4,217.03	70.28	2013-4-30		否	否
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		6,000.00		4,148.80	69.15	2013-4-30		不适用	否
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 目			18,000.00	4,209.82	13,684.90	76.03	2015-12-31		不适用	否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		36,500.00	5,185.16	28,550.73	78.22				
合计		23,887.50	60,387.50	6,095.21	51,949.06					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(分具体项目)	<p>1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2万吨鸡精、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设备运转正常，效益随市场开拓进展，将逐步显现。</p> <p>2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已于2014年10月31日完工并投入使用，因不直接产生经济收入，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。</p> <p>3、2014年10月28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，自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”规划建设以来，调味品市场需求增长放缓，低于行业预期，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，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避免因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费用上升，影响公司整体收益，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，结合市场变化情况，积极规划品类规格，调整生产线设计，放缓了机器设备的购置，从而致使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较原计划延期。建设完工时间调整至2015年12月31日。</p>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<p>超募金额为53,721.40万元，2010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,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，5,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》，使用超募资金6,000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。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方向不变的前提下，设立四大区域营销中心。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“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”的议案》，使用超募资金18,000万元新建广州酱汁项目。2012年12月28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》，同意利用剩余超募资金6,000万元补充募投项目“2万吨鸡精、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的资金缺口，用于购置设备。2014年8月26日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。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1,5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5,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已执行完毕；2万吨鸡精、鸡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已投入4,217.03万元，投资进度70.28%；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已投入4,148.80万元，投资进度69.15%；广州佳隆酱汁生产基地项目累计投入13,684.90万元，投资进度76.03%。</p>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不适用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止2014年12月31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10,031,350.73元，其中：20,031,350.7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活期存款专用账户，20,000,000.00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定期存款账户，270,000,000.00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---
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---

## 五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

经核查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。

## 六、会计师对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佳隆股份董事会 2014 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发表意见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 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4 年度，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，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，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

吴安东

\_\_\_\_\_

邵立忠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2月4日